

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如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及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等，且本年 4 月亦邀集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採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7）

陳委員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統計處按月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已針對進出口主要國家（地區）、主要貨品、主要競爭對手國及國際經濟情勢等提供詳細資料及變動原因說明，未來將繼續強化貿易資料之統計分析。另本（101）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已對出口產品表現情形會商提出 10 點因應之方向，並要求經濟部貿易局及工業局於 1 週內提出「振興出口調整措施」。又，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產品貿易統計資料，本年 1-3 月自臺灣出口至大陸已適用優惠關稅貨物價值為 17.7 億美元，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158.5%；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222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26%。因此，ECFA 效益持續發酵，對經濟發展及就業亦有助益。惟面對歐債問題尚未澈底解決，國際經濟成長低迷之大環境，政府將持續研議各項紓困政策協助出口產業，財政部亦將持續創造便捷快速通關環境，降低業者出口成本，以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
- 二、近來我國出口動能減緩主因係歐盟為中國大陸最重要貿易伙伴，中國大陸又為我國最主要出口地區，我出口中國大陸多以中間財為主，在末端需求下降時，我出口減緩之情況則較其他競爭國家更為明顯。為因應出口衰退情勢，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之「拚出口」策略，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5 大行動主軸，透過洽邀國外通路商、買主來臺採購、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協助廠商搶單以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另為避免對外貿易過於偏重單一市場，以及產品過於集中之情形，經濟部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市場領域商機。100 年我對新興市場（不含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已達 26%，較 99 年大幅提升 2.1 個百分點，顯示在業界及政府之努力下，臺灣之對外貿易已逐步朝向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

三、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之動能，以爭取有利之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故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因應上述潮流，積極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政府已將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協助廠商進行全球經貿布局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盼在未來 5 年內可使我國所簽署之 ECA 涵蓋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50%。目前除已簽署 ECFA 外，臺日雙邊投資協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及印尼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共識；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四、臺灣出口產業大部分集中於「標準化、大量生產的中上游原物料與零組件產業」，對終端需求之掌握度不足，易受各國政策及景氣波動影響。為推動轉型升級，臺灣經濟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引導國內產業掌握下游需求，進行技術創新、新產品開發、美學設計導入、系統整合能力提升及自主品牌發展。另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並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之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亦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來加值，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及流通科技之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之效果。例如臺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1）

羅委員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核三廠 1 號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該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